

关于申报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人工智能+城市传播”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 2026 年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6〕54 号

校内各单位：

近期，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人工智能+城市传播”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启动 2026 年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中共成都市委十四届八次会议精神，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中央、四川省委、成都市委重大战略工作部署，以“人工智能+城市传播”理论与应用为重点，积极开展研究，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以特色创新和跨学科研究为动力，努力产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学研究成果和智库成果，使成都乃至四川在人工智能与城市传播结合的研究实践中独树一帜。

二、课题类别、指南及结项要求

申请者应根据本年度项目选题方向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申报课题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力求具有原创

性、开拓性。申报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项目选题方向如下，具体题目可自拟：

- （一）人工智能时代的城市传播理论研究
- （二）人工智能时代超大城市的传播策略研究
- （三）人工智能时代超大城市的形象建构研究
- （四）人工智能时代超大城市的舆情治理研究
- （五）人工智能时代的意识形态安全形势研判
- （六）人工智能技术意识形态风险的生成机理
- （七）人工智能技术意识形态风险的典型案例
- （八）人工智能技术意识形态风险的识别路径
- （九）人工智能技术意识形态风险的应对策略
- （十）人工智能时代特殊群体的意识形态风险防范

本年度项目要求：提供 2 万字研究报告，在市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获得资政报告采纳证明 1 份，10 个选题方向拟立项目不超过 20 个。

三、申请人资格

（一）申报者为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政府、媒体相关部门从事本类别研究的工作人员。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课题申请者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三）申请者同年度只能向中心申报一个项目，非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中心两个项目的申报。

（四）中心不支持重复研究，为避免交叉申请、重复立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1.同类别、同内容的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负责人。

2.在研中心项目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3.申报项目内容已在各级各类机构立项、结项、认定者。

四、项目管理

（一）课题一经立项，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课题负责人必须遵守相关承诺，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期（截止2027年7月31日）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二）该项目最终结题成果为2万字研究报告，在市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获得资政报告采纳证明1份。

（三）各类项目成果发表、出版、采纳时，需在显著位置标注“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人工智能+城市传播’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此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

（四）本次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

五、申报办法

（一）电子版资料提交

7月14日18:00前，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申请书》（附件1）（Word文档命名：“人工智能+城市传播”理论与应用研究

中心+姓名+课题名称），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

（二）纸质版资料提交

同时，请申请人将《申请书》一式 5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及《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 2）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1.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人工智能+城市传播”理论与应用研究中心 2026 年课题申报书
2.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6 月 30 日